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下列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增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甄云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

二、对《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甄一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控股子公司甄一科技增资扩股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旨在提升甄一科技的运营实力和业务规模，以满足创新业务的市场推广及业务拓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甄一科技增资优先认购权的事项。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卫平、颜克益、王新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